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
特殊附着物拆房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豪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拆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2051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豪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范围内房屋拆除工作，规范拆房施工队伍管理，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长江路以东地块（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澡江河以西、东海路以北）标段二

二、拆除工艺：采用机械化拆除。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包括门头）、地平、附属设施拆除破拆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砖屑处理、绿植清除的工作，且拆除后的钢材、门窗材料不得在春江街道范围内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拆房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拆除工期：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如因外部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给予一次宽限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残值费=（房屋+其它附属及资产设备）：人民币 705000.00 元（结算时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残值费。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交纳人民币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五、人身保险：乙方应为具体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在拆房中如发现其他人员因乙方单位管理及施工问题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安全生产：乙方施工时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乙方应避免作业不规范产生安全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责任扣除相应保证金。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应保证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0万元。

房屋拆除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和未按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拆除或在实施中造

成不良后果的，将扣除全额的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扬尘管控和环保要求的将扣除部分保证金扣 10000 元/次。若乙方不按规定进度及拆房工艺要求进行房屋拆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 1000 元/次标准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支出。未采用洒水降尘、每个破拆工作点挖机与洒水车没有同步作业的，扣 500 元/次；无手续动用明火的将扣 10000 元/次；每天至少配备 1 辆洒水车现场洒水，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1000 元/辆/天；不按规定做围挡的处罚 10000 元/次。因中标人原因，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的，扣 20000 元/次。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此协议签订人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拆除工程的各项手续并负担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负责搭建四周密封型围护工程，保证拆除建筑物的废料不外抛，尘土外渗，减少到最低限度。

3、乙方应负责拆除工程的一切机械、人身及其它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订出相应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并贯彻到拆除工程的全过程。

4、拆除后的全部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承担其费用。

5、拆除过程中乙方需保护好甲方拆除范围外的各项设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6. 特别强调：

①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②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洒水车现场洒水（每天必须配备 2 辆以上洒水车在操作区域四周喷洒）、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③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④面向道路的围墙面积按 30%的标准设立公益广告牌；

⑤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⑥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⑦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电话：0519-86661067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招标单位）、乙方（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豪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为了加强房屋拆除施工管理工作、规范拆除施工行为，搞好安全防范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拆除现场安全、规范、有序的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拆迁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提供乙方房屋拆除的地址以及具体的拆除范围，确保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号）及《关于转发〈2018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建[2018]5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2.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喷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等措施；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3. 乙方进场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技术、安全、文明），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防范措施，必须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施工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认真执行；特种行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5. 进行人工拆除施工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作业，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在拆除过程中，严禁从上至下抛扔物件。

6.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7. 拆除建（构）筑物，应自上而下对称进行，先拆除非承重部分后再拆除承重的部分，不得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一部分时，另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部分采取临时加固稳定措施，防止发生坍塌。

8.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的道路、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看管、保养，如发生机械设备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11. 在甲方监管和检查施工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须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施工。

12. 如果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履行拆除施工合同或协议，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此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四、此安全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